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劉靄宜

聯絡電話：(02)8590-6293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713333@mohw.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9196081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管控，為保障聘有外籍家庭看護工(以下稱移工)之被照顧者照顧品質，相關配套處理機制，詳如說明段，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本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感染管制措施及勞動部109年3月23日勞動發管字第1090504850函辦理。
- 二、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感染管制措施及勞動部函示，自109年3月17日16時後登機入境之移工需居家檢疫14天，不得工作等，致欲聘或已聘移工之家庭可能因下列狀況而無法如期使用移工之情事：
 - (一)新聘移工因疫情未能如期入境或入境後需居家檢疫/居家隔離14天。
 - (二)原聘之移工返來源國休假，因疫情未能如期返臺。
 - (三)已於家中服務之移工，因故需居家隔離。
- 三、考量聘有移工之被照顧者原係屬有全日照護需要，為保障渠等照顧品質，茲訂定「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被照顧者及其家庭照顧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照顧處理機制」，如附表。請勞動部轉知聘有外籍家庭看護工家庭，如有長照服務需要，可撥打1966長照服務專線或向各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申請，併請地方政府協助連結所需長照服務。
- 四、另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2條規定，所聘僱之外籍家庭看護工，經醫師確診罹患嚴重

特殊傳染性肺炎或其他因素不能提供服務，需由家屬照顧者，家屬可依該辦法申請防疫補償，併予說明。

正本：勞動部、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

副本：